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07號

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晟

黃致維

被告 威利煌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顏世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鼎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減縮部分由原告自行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1、被告

01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
0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3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188,650元及補償金102,900
04 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98,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1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51,550
07 元（見本院卷第54、57、61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
08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威利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利煌公
11 司）於111年8月3日邀同被告顏世堦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12 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威利煌
13 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輛，租賃期間自1
14 11年8月31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每期租金為24,500元，
15 每月計付1期租金，共計付44期，保證金為240,000元。詎被
16 告威利煌公司僅給付19期租金後即未給付，故原告依系爭租
17 約第9條終止租約，並於113年7月13日取回車輛。依系爭租
18 約第9條第3項、第7條約定，被告威利煌公司應付清已到期
19 之共4期租金98,000元（計算式： $24,500 \times 4 = 98,000$ ），及
20 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償付逾期利
21 息。另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第2款約定，被告威利煌公司
22 應給付未到期租金總和 $\times 35\%$ 之違約金188,650元（計算式：
23 $24,500 \text{元} \times 22 \text{期} \times 35\% = 188,650 \text{元}$ ）及相當於4.2個月租金之
24 補償金102,900元（計算式： $24,500 \text{元} \times 4.2 = 102,900 \text{元}$ ），
25 扣除被告威利煌公司簽約時繳交之保證金240,000元，尚積
26 欠51,550元。又被告顏世堦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7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8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的確僅繳到第19期租金後就沒繳了，對於原
30 告主張之事實沒有爭執，希望和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
3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還款明細表各
02 1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46號卷第13至19頁），
03 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本於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
05 帶給付98,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51,550元，均
07 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
12 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王參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沈佩霖